

(一) 公開徵求臨時人員公告

台東縣海端鄉公所公開徵求 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臨時人員計畫公告

一、主旨：

增加原鄉部落族人在地就業機會，改善原住民經濟及生活。提升原鄉部落族人自主參與度，培育在地傳統文化知識之原住民族人才，建立部落民眾生態多樣性觀念。促進在地部落傳統文化傳承，提升對部落文化之認知，強化傳統知識價值之自我肯定，以維護及深耕在地文化。實現原住民保留地自主經營管理之精神及自然生態資源維護之轉型策略，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盤整環境教育場域認證申請之計畫成果，賡續推動成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遺址、自然生態資源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以及培育環境教育解說專才，新增相關場域規劃、申請作業及人才培訓作業。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 111 年 01 月 05 日原民土字第 1110005886 號函辦理。

三、工作期程：自 111 年 01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辦理單位：

- (一) 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 地方主辦機關：台東縣政府
- (三) 地方執行機關：台東縣海端鄉公所

五、公告事項：

(一) 需求名額：8 人。

(二) 工作內容：

1. 輔導與培訓部落傳統文化、自然資源管理及環境教育導覽專才。
2. 傳統古道及部落遺址整理維護：執行歷年完成調查及建檔之部落文化遺址、傳統遷徙路線整理及維護工作。
3. 傳統生態資源維護及永續利用：部落及傳統山川資源維護、原生或適栽植物新植、培育及維護，撫育區造林撫育，外來入侵植物、害蟲預防性清除及防治，推動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工作。
4. 有關保留地其他交辦業務。

(三) 工作地點：海端鄉公所（隊員）、海端鄉公所（文書助理）。

(四) 計畫對象：具原住民身分為限。

(五) 報名日期：111 年 0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一）17 時截止報名（逾時恕難受理）。

(六) 體能測試、筆試、面試日期：

1. 體能測試：台東縣政府排定
2. 電腦測驗：台東縣政府排定。
3. 筆試：台東縣政府排定。
4. 面試：台東縣政府排定。

(七) 工作待遇：每月薪資新台幣 27,434 元，計畫結束當月尚在任者得酌發工作獎金。

(八) 工作地點:

1. 海端鄉公所(隊長、隊員)。

2. 海端鄉公所農業觀光課辦公室(文書助理)。

(九) 公告錄取名單: 台東縣海端鄉公所公告。

(十) 因天氣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 致報名及測驗日期需作變更時, 於本所網站上公告。

六、備註:

(一) 本案臨時人員之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報名及測驗地點請詳閱附件報名表、招考說明、服勤要點、工作規則。

(二) 本所聯絡人: 本所農業觀光課 課長邱俊彥 電話: 089-931370 分機 251

(三) 請女性踴躍參加本計畫。

(二) 進用臨時人員招考說明

台東縣海端鄉公所 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進用臨時人員招考說明

一、 依據：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

二、 錄取名額：

(一) 正取：8 名（隊員 7 名，文書助理 1 名）。

(二) 備取：（正取出缺時依序遞補）。

三、 資格條件：

(一) 具原住民身分為限。（未領有退休金者優先錄用）。

(二) 學歷：

1. 隊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小（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2. 文書助理：經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三) 年齡：不限。

(四)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

四、 招考對象：具原住民身分為限。

五、 報名日期及測驗、筆試、面試地點：

(一) 報名日期：111 年 0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08 時起至 111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一）17 時截止報名（逾時恕難受理）。

(二) 報名地點：台東縣海端鄉公所。

(三) 隊員體能測驗：

1. 測驗日期：台東縣政府排定

2. 測驗地點：台東縣政府排定

(四) 行政助理電腦測驗：

1. 測驗日期：台東縣政府排定。

2. 測驗地點：台東縣政府排定。。

(五) 筆試：

1. 筆試日期：台東縣政府排定。

2. 筆試地點：台東縣政府排定。

(六) 面試：

1. 面試日期：台東縣政府排定。

2. 面試地點：台東縣政府排定。

六、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 考試方式：

1. 隊員分三階段，採階段淘汰制，第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第二階、三階段考試。
2. 文書助理分三階段，採階段淘汰制，第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第二、三階段考試。

(二) 隊員：

1. 第一階段：體能測試占總成績 35%。應考人負重沙包（男生 30 公斤、女生 25 公斤），進行 50 公尺競跑一趟，以碼表方式計時，沙包與考生同時通過終點線始得計分，且成績不得逾 20 秒。
2. 第二階段：筆試佔總成績 35%。（試題範圍包含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急救處理、防救災應變等基本概念）。筆試試題題庫 1 份本所提供。
3. 第三階段：面試占總成績 30%，由原民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三方推派代表擔任面試委員，向應考人員進行提問，提問內容可由主辦單位適當調整。由各面試委員評閱成績，配分比重各占總成績 10%。

(三) 文書助理：

1. 第一階段：中文打字速度一分鐘 30 字，及 office word、office excel 表格製作能力，占總成績 35%。
2. 第二階段：筆試佔總成績 35%。（試題範圍包含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急救處理、防救災應變等基本概念）。筆試試題題庫 1 份由本所提供。
3. 第三階段：面試占總成績 30%，由原民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三方推派代表擔任面試委員，向應考人員進行提問，提問內容可由主辦單位適當調整。由各面試委員評閱成績，配分比重各占總成績 10%。

七、榜示日期及方式：

台東縣政府公告。

備註：

(一)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地點：

1. 時間：台東縣政府排定。
2. 地點：台東縣海端鄉公所。

(二) 考試錄取之人員進用，依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遇缺遞補進用，錄取人員接到通知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可依序遞補備取人員。

(三) 報到前須繳驗下列資料：

1. 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項目須包含：

- (1) 無肺結核。
- (2) 無法定傳染病。
- (3) 尿液檢查無毒品反應。
- (4) 無色盲。
- (5) 須視聽力正常、四肢健全。

2. 本人最近半年內半身脫帽正面 2 吋照片 3 張。

3. 學經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各 1 份(正本)。

4. 機車及汽車駕照(正本)。

(四) 經甄選合格之應徵人員，未於本所通知時間、地點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拒絕受雇，該錄取即失去效力，應繳證件於 2 週內未補正者，逾期以棄權論。